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保险期限自动延长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60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工程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未结束，本保险单的原保险期限将按照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天数自动延长；同时，在扩展承保保证期的情况下，保证期相应顺延，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原保险期限结束日之前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